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

112年6月1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521800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高雄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並維護公用頻道節目品質，設置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要點所稱公用頻道，係指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文教性等節目之專用頻道。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之內容。
 - （二）受理優良公益節目申請製作經費之審議事項。
 - （三）調處系統經營者與公用頻道使用申請者間之爭議等事宜。
 - （四）其他與公用頻道有關事項之審議。
- 四、本會設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 （一）傳播、影像、法律、藝術、文化、社教工作者共八人。
 - （二）本府新聞局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其決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會召開會議時，本府新聞局應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本市系統經營者或相關之團體、學者專家列席。

- 八、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新聞局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會務，設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新聞局派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 十、本會運作所需之經費，由本府新聞局於年度內所編列之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會務運作及製播藝文性、社教性、公共性電視節目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本會審議作業程序由本府新聞局擬訂、報請市長核定。